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210036
电话/Tel:(+86)(25)8966 0900 传真/Fax:(+86)(25)8966 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三节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66号）。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现本所就发行人确定之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事项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1 名，机构股东 6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获溪投资、蒋华峰、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二期”）、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小溪”）、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7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2 名、机构股东 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程序。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获溪投资、蒋华峰、人才二期、北京小溪、山海图，其中获溪投资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其他 4 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合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6,734,006 股，不超过 6,734,006 股，发行价格为 2.97 元/股，合计拟募集资金 19,999,997.82 元，不超过 19,999,997.82 元。具体定向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姓名或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1	获溪投资	在册股东	1,683,501	2.97	4,999,997.97
2	蒋华峰	新增投资者	1,683,501	2.97	4,999,997.97

序号	发行对象 姓名或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3	北京小溪	新增投资者	1,683,501	2.97	4,999,997.97
4	山海图	新增投资者	673,400	2.97	1,999,998.00
5	人才二期	新增投资者	1,010,103	2.97	3,000,005.91
合计			6,734,006	—	19,999,997.82

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 获溪投资

根据获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获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635R598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8-1 幢 8207J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2,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获溪投资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QY839，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81，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6 日，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获溪投资持有公司 4,545,4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78%，为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获溪投资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二）蒋华峰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蒋华峰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自然人投资者蒋华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华峰，男，1964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40618****，中国国籍。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蒋华峰证券账号 0169456004，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开通条件，认定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蒋华峰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人才二期

根据人才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才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2PCPT8J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18,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人才二期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G268，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738，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人才二期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四）山海图

根据山海图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海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95785966G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49 号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篆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篆勤审字（2021）第 036 号《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海图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山海图证券账号为 0800486801，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开通条件，认定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海图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北京小溪

根据北京小溪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小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KQG8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5 号 10 层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姬兴慧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1,01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867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小溪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小溪实收资本为 867 万元人民币。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北京小溪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0800426688，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小溪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之《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材料及相关书面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获溪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获溪投资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2022年3月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66号），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673.4006万股新股，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之《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获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获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份，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等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获溪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获溪投资作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会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2022年1月7日，博鑫睿华（苏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博华评报字（2021）第116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获溪投资提供之《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书面说明，其已完成本次发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人才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人才二期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分，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等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人才二期决策委员会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根据山海图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海图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对外投资的决策由其股东会决策。根据山海图股东会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根据北京小溪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小溪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对外投资的决策由其合伙人会议决策。根据北京小溪合伙人会议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认购人的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获溪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其已完成本次发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以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根据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对外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参与认购的定向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均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利负担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溪投资、人才二期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山海图、北京小溪不属于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检索市场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海图、北京小溪除投资公司外，均存在其他投资情形，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蒋华峰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机构发行对象获溪投资、人才二期、北京小溪、山海图承诺，其为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李文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nj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Fe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艾红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i Hongy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